

以案说法

# 亡夫留下房产、名画和遗嘱,妻子却无法全部继承

## 公证员:这些因素将影响遗嘱效力

本报记者 王亚

为防止膝下子女因遗产继承发生纠纷,促进家庭关系和谐,如今越来越多的人会选择立遗嘱。近日,有两名老妇人,手上虽然都拿着遗嘱,却继承不了丈夫的遗产,这是怎么回事?一起来看看这两个案例。

### 案例一:后妈的自书遗嘱碰上子女的公证遗嘱

近日,一位老妇人走进天台法律援助中心,从口袋里拿出一份遗嘱,向值班律师咨询。

原来,老妇人吴某经人介绍,到张某某家做保姆,照顾张某的日常生活起居。没过几个月,张某觉得和吴某挺合拍,于是提出了结婚登记。吴某因为膝下无子女,想着有个老伴依靠也挺好,便同意了。两人生活10多年后,张某在今年因病去世,共同生活期间,张某特意给吴某写了一份遗嘱,遗嘱表明他去世后财产归妻子所有。

可就在张某去世后不久,张某的子女就要求老人搬出房子。

张某子女认为,父亲遗留下来的财产与这位后妈无关,都应由他们继承。因为他们也持有一份遗嘱,这份遗嘱是父亲在和吴某婚后所立,表示自己的财产都由子女继承,且这份遗嘱经过公证处公证。



天台法律援助中心律师随后向吴某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二条:“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

由于公证遗嘱在所有的遗嘱形式中效力最高,所以吴某的自书遗嘱虽然是最后立的,却依旧无法变更张某子女手中的公证遗嘱。

自书遗嘱虽然无效,但是根据《意见》第三十七条规定:“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

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遗产处理时,应当为该继承人留下必要的遗产,所剩余的部分,才可参照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也就是说,吴某可以要求张某子女为其保留遗产中的必要份额。

吴某听完律师的解答后,表示将和家人再作商量,离开了援助中心。

### 案例二:质疑父亲的自书遗嘱老母亲被大儿子告上法庭

杭州的老钱是个小有名气的画家,妻子王阿姨和他打拼几十年攒下了不少房产和名画。92岁生日前,老钱的身体越来越差,于是他写下一份遗嘱,指定房产和名画中属于他的份额,由王阿姨继承。

老钱过世后,王阿姨拿着这份自书遗嘱准备分割遗产,没想到,大儿子却提出了意见:“这份遗嘱的落款签名和父亲作品里的签名不太一样,可能是伪造的。”92岁的王阿姨没想到丈夫写下的遗嘱,竟然遭到了大儿子的质疑。

王阿姨虽然极力否认遗嘱是伪造的,但是大儿子依旧不信,将王阿姨告上了法庭。

大儿子要求重新分割遗产,由于其他法定继承人都没有放弃继承权,所以法院又依法将其他继承人全部追加加入本案。

针对这份遗嘱的真实性,除了王阿姨和小儿子,其他继承人都不愿意承认。毕竟,遗嘱上的落款确实和老钱平时在画作上的签字有所不同。

法院委托了3家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可是由于无法提供足够的符合司法鉴定要求的字迹样本,其中2家机构以此为由,中止了鉴定程序,另一家机构直接提出自己不具备相应的鉴定能力,也中止了鉴定。

因为王阿姨提交的遗嘱始终无法确认其真实性,不能作为遗产继承的有效证据,近日法院判决老钱的遗产由几名继承人共同继承。

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公证员表示,自书遗嘱在形式正确、内容合法的情况下固然是有效的,但是如果继承过程中,有继承人对于自书遗嘱的真实性产生争议,就需要进行笔迹鉴定。而笔迹鉴定能否进行取决于许多因素,变数较大。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及口头遗嘱均是有效的遗嘱形式,但是公证遗嘱效力最高,且能够有效避免当事人因行为能力欠缺、书写方式欠缺等原因影响遗嘱效力的行为。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 (2019)浙0381破87号

本院根据温州瑞融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8月5日裁定受理瑞安市步步高鞋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8月7日指定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为步步高公司管理人。步步高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1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阳路398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胡江洋(0577-66810327);联系人:邵中(1358750415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步步高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9月23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步步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法院(2019)浙0324破25号

本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2019)浙0324民破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开正钢铁有限公司对永嘉威兰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光正律师事务所担任永嘉威兰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永嘉威兰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9月15日之前向管理人(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A幢801室,联系人:邹宇飞,电话:18658355556)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永嘉威兰流体设备有限

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于2019年9月20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三、永嘉威兰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7条第1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永嘉县人民法院(2019)浙0327民初6534号

苏州玖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王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品诚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州玖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王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公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苍南县人民法院(2019)浙0382民7463号

陈海江、瞿寿菊、浙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陈海江、瞿寿菊、浙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公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1月18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0382民7466号

陈王建、陈成华、王碎娇、浙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立即履行如下法定义务:责令你(单位)改正并给予处罚壹万元整(即10000元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仁英路府东小区11幢1楼,联系人:曾瑞群、叶长勇,电话:59972601)。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仍未履行行政处罚的,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申请苍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3日

##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13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陈王建、陈成华、王碎娇、浙江中投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公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1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5460号

陆红萍:本院受理原告韩维芳与被告陆红萍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5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陆红萍给付原告韩维芳借款4.6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12月12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50元,由被告陆红萍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2867号

邓晓伟:本院受理原告黄富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须知、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2793号

方学平、王月红:本院受理原告毛财喜与被告方学平、王月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58000元(利息自2017年1月4日起至2019年6月4日按月息一分一厘记为58000元,此后利息仍按上述标准计算至款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定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天子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1182号

刘道仁:本院受理原告唐圣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18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2149号

朱磊、朱爱萍: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俏诉被告朱磊、朱爱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782民初11487号

齐海斌:本院受理原告彭景阳与被告齐海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0331.5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0月28日14时10分在义乌市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2民初12457号

陈其来:本院受理原告陈启昌与被告陈其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其来支付货款206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0月28日13时50分在义乌市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2民初12458号

郑新立:本院受理原告陈启昌与被告郑新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郑新立支付货款20925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0月28日14时在义乌市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3民初1828号

义乌市法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黎钧:本院受理原告陶晓慧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立即归还借款本金75000元;赔偿自2016年8月25日起至2019年6月25日止的利

息损失1275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的同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标准计收利息(之后的利息仍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的同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归还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1079号

江玉同、王忠宝:原告浙江茂源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5932号

李祖锦: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新鑫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祖锦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814号

陈攀:本院受理原告陈攀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1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167号

浦江县恒硕托运部、卞俊领:本院受理原告袁银银诉你们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1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268号

毛新利、黄鸳鸯、周必旺: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天之翔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毛新利、黄鸳鸯、周必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13日8时50分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苍人社监罚字[2019]1号  
被告人:安徽浙商鹏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正泰  
地址(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当涂支路388号和昌·都汇华府10幢1304

本机关因你(单位)违反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关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之规定,已于2019年2月13日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苍人社监罚决字[2019]2号),并于2019年2月19日公告送达,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即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